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武漢帝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武漢帝爾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九龍湖街88號。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王嘉慈女士為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即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a)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2,138股A股。完成登記後，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增至人民幣273,077,919元；
- (b) 經於2024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批准，根據我們之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471,053股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471,053股A股已於2025年2月28日發行。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10,771股A股。完成登記後，截至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增至人民幣273,559,743元；
- (c)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2,507股A股。完成登記後，截至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總股本增至人民幣273,562,250元；及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已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74,006,971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股東會，股東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使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上述將予[編纂]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編纂]、[編纂]並使之於聯交所[編纂]涉及的相關事宜。

4. 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a) 於2026年1月29日，武漢灝遠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武漢灝遠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內所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及
- (b)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商標	註冊 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帝尔激光	本公司	中國	7	16887174	2026年7月27日
2.	DRLASER	本公司	中國	7	16887363	2026年8月13日
3.	DR Laser	本公司	中國	7	16887736	2026年8月27日
4.	帝尔激光	本公司	中國	35	58070563	2032年4月27日
5.	DR Laser	本公司	新加坡	7	40202118355R	2031年8月1日
6.	DRLASER	本公司	中國	35	60682355	2033年6月20日
7.	DR Laser	本公司	印度	7	5073684	2031年8月3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所有人，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專利	註冊所有人	專利號	專利 類型	司法 權區	申請日期
1.	一種光伏電池組件的製造方法	本公司	ZL202210521315.5	發明	中國	2022年5月13日
2.	一種太陽能電池組件激光焊接設備及其焊接方法	本公司及帝爾激光科技(無錫)	ZL202010597294.6	發明	中國	2020年6月28日
3.	一種微孔加工的方法及設備	帝爾激光科技(無錫)	ZL202111266365.5	發明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4.	一種激光分束加工設備	本公司及帝爾激光科技(無錫)	ZL202111643750.7	發明	中國	2021年12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所有人	專利號	專利 類型	司法 權區	申請日期
5.	一種太陽能電池的前表面結及一種晶體硅電池的製作方法	本公司及帝爾激光科技(無錫)	ZL202210661889.2	發明	中國	2022年6月13日
6.	一種N型TOPCon電池的製備方法及太陽能電池	帝爾激光科技(無錫)	ZL202410580583.3	發明	中國	2024年5月11日
7.	多層特徵的圖案轉印	本公司	US17562360	發明	美國	2021年12月27日
8.	一種背接觸式太陽能電池及其製備方法	帝爾激光科技(無錫)	ZL202311246353.5	發明	中國	2023年9月25日
9.	一種光伏組件焊帶排布方法	本公司	ZL202510157274.X	發明	中國	2025年2月12日
10.	太陽能電池的多激光光斑加工方法及加工裝置	帝爾激光科技(無錫)	ZL202111426144.X	發明	中國	2021年11月26日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軟件版權的註冊所有人，我們認為該等軟件版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軟件名稱
1.	帝爾激光第一代激光誘導燒結設備加工系統軟件V2.0.0
2.	帝爾激光太陽能電池激光加工設備控制系統軟件V2.0.0
3.	帝爾激光玻璃通孔激光加工設備控制軟件V1.0.0
4.	帝爾激光導電背板互聯電池組件加工設備控制系統V1.0.0
5.	帝爾激光TOPCon電池激光減薄加工設備控制系統V1.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6.	帝爾激光第一代銅箔背板組件線高速電池排版設備加工系統軟件V1.0.0
7.	帝爾激光XBC電池激光加工設備控制系統軟件V1.0.0
8.	帝爾激光第二代電池排布加工設備控制系統軟件V1.0.0
9.	帝爾激光隱藏匯流條焊接設備系統控制軟件V2.0.2
10.	TOPCon電池背面Polyfinger激光設備控制軟件V1.0.0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我們認為該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域名
(a)	www.drlaser.com.cn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1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利益，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以了解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旦H股[編纂]，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 或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A股持股 量的概 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李志剛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109,073,070(L)	39.81%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權益 ^(附註2)	A股	4,569,867(L)	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庫存股份 權益 ^(附註3)	A股	1,062,460(L)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段曉婷女士	實益權益	A股	20,919,394(L)	7.63%	[編纂]	[編纂]	[編纂]
彭新波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11,087,365(L)	4.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凡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92,160(L)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志波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57,600(L)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實體／人士於該等股份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3) 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業務」及「主要股東」各節以及本節「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D.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已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及
- (d) 不計可能於[編纂]中獲[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需要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編纂]根據[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讓[編纂]獲准納入[編纂]所需的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8日所有當時的6名股東。

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言，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或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資格如下：

專家姓名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方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者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乃透過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諮詢專業顧問

如[編纂]H股[編纂]，且對[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僅此強調，倘H股持有人因[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9. 約束力

在本文件的效力下，一旦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所有相關人士即需要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雜項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業務」、「財務資料」及「[編纂]」章節以及本節「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段落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其股份或貸款資本設立任何購股權，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任何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曾因業務遭受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受到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因為[編纂]而[編纂]的H股外，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亦未有且不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 (g) 本公司現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故預計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約束；及
- (h)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H股獲准納入[編纂]。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載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版本刊發。倘若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